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527  
S/1999/1125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和 116(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

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

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1 月 2 日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 1999 年 10 月 21 日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关于苏丹延长停火一事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玛尔亚塔·拉西(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9年10月21日

欧洲联盟主席以欧洲联盟名义关于  
苏丹延长停火一事发表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苏丹政府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决定,将苏丹南部的停火再延长三个月。欧洲联盟认为这是促进和保证受战争影响地区获得人道主义援助供应的一项重大措施,也是争取有利于实现持久和平气氛的一项积极步骤。

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双方依照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范围内举行的上一轮会谈所作决定,着手进行长期、全面的人道主义停火,并早日恢复内罗毕的和平谈判。

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同意本声明。

-----